# 证券代码: 000088 证券简称: 盐田港 公告编号: 2025-2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 199, 483, 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 30 元(含税),本次分配 675, 932, 834. 98 元。按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 387, 694. 15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99,483,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 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 20 25年6月5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3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 2025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 1812 室

咨询联系人:曹茜

咨询电话: 0755-25290352

传真电话: 0755-25290932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 决议;

-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